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23号

济宁学院学生劳动实践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劳动实践课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实践课是必修课，全日制在校生要依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参加学校安排的劳动实践课，时间为1周，计1学分。

第二章 领导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劳动实践课领导小组，负责劳动实践课的指导、协调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具体负责劳动实践课的岗位设置、工作指导、管理与考核等日常工作，制定劳

动实践课课程表。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汇总、记录学生劳动实践课成绩。

第六条 各系由党总支书记协调本系的劳动实践课工作，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担任带队老师，具体负责本系学生劳动实践课的安排。

第七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制定劳动实践课岗位职责，提供必要的上岗工具和工作条件，并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做好上岗学生的技术指导和管理考核工作。

第八条 各系在学生上岗前，应组织召开岗前动员大会，明确劳动实践课的意义，提高学生参加劳动实践课的积极性，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要求

第九条 岗位设置

劳动实践课岗位按具体情况，可设置在图书馆、学生公寓、教学楼、实验楼、学生餐厅、校园治安、校园管理等区域，负责清洁卫生、维持秩序等方面的工作。设岗的单位要在每学年开始前写出申请，写明岗位职责、用人数量、岗位指导教师等，报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统筹设置。各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劳动强度大等易对人体或心理造成危害和危险的劳动任务。

第十条 学生上岗纪律

1. 上岗前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技术指导和劳动要求；
2. 上岗时间内，不得从事影响本岗工作的其它事宜，按

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不得随意更换岗位；

3. 注意保护所使用的工具，不得损坏、丢失；

4. 服从指导教师及带队教师的安排，认真完成劳动实践课任务；

5. 劳动实践课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切实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各系带队教师职责

1. 根据本系学生情况和劳动实践岗的具体要求，合理地对学生进行编组，并指定能够认真负责的学生干部担任组长；

2. 做好学生上岗前的动员工作；

3. 对劳动实践上岗学生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4. 协助各岗位指导教师负责劳动实践岗的考核、鉴定工作。

第十二条 各设岗单位指导教师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单位劳动实践课工作内容及考核方案；

2. 做好本岗劳动工具、劳动用品的发放和管理；

3. 对上岗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及有关关系反映学生的上岗情况；

4. 核定上岗学生的工作量，做好考核、鉴定工作。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三条 考核工作由学生所在岗位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劳动结束后，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并填写《济宁学院学生劳动实践课成绩考核表》，在劳动实践课结束后一周内完成送交学生工作部。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劳动态度、劳动纪律、劳动任务完成情况三个方面。劳动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考核表格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印制发放。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劳动实践课成绩均为不及格：

1. 劳动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安排；
2. 无故缺勤一天以上者（含一天）；
3. 未完成所在劳动岗分配的任务。

第十六条 凡是劳动实践课不及格或因故不能参加劳动实践课的须在《考核表》“备注”栏内注明，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安排重修或补课。重修后仍不及格者，学年内不能参加各种评优、评奖等活动。

第十七条 参加劳动实践课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者，上岗前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考勤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上岗后，由系负责人签署意见，所在岗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岗；请假学生名单、事由、时间等情况，由各系带队教师报学生工作部（处）登记备案，由学生工作部（处）安排重修。

第十八条 无故不参加劳动实践课者，按旷课（每日六学时计）处理，凡累计六学时以上者（包括六学时），成绩以不及格计，须补修。对旷课的学生，应参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身体有残疾的学生，应与本班学生一道在学校安排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取得劳动课成绩。

第二十条 节假日原则上不安排劳动实践课学生上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系、各设岗单位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本办法，切实保证我校学生劳动实践课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课程建设 劳动实践课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